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C PARTNER GROUP LIMITED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新加坡交易所股票代碼：PCT)

(港交所股份代號：1263)

委派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委派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LOW Teck Seng**教授(「**LOW教授**」)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董事會在批准委任**LOW教授**為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已考慮(其中包括)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及評估**LOW教授**之背景、獨立性及經驗，並信納**LOW教授**為擔任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之理想人選。

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會較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承擔單獨或更高水平之職責或責任。彼將擔當溝通橋樑，讓本公司股東(「股東」)了解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履行職責時採取之行動，作為董事與股東之中介，並加強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間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董事會其餘成員之聯繫。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屬於本公司之執行職位，而**LOW教授**在本集團將繼續不會擔任任何管理角色。

LOW教授目前在董事會及相關董事委員會之職位維持不變。

委派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乃按照新加坡金融管理局(Monetary Authority of Singapore)頒佈之二零一八年企業管治守則及因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近期修訂進行。

董事會認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對本公司之整體表現有關鍵作用，並相信委派首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加強董事會之效率及多元性，同時進一步鞏固本公司上下行之有效之管治常規。

承董事會命
栢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錫豪

新加坡，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錫豪先生、王芳柏先生、梁華根先生、何乃立先生及文偉洪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艷女士、蔡思劬先生、吳成偉先生、江治強先生、關秀英女士、*LOW Teck Seng*教授及張俊偉先生。

* 僅供識別